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第十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张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张媚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,辞去公 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,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

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了职工大会。经与会职工投票表决,同意补选曾庆 海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,任期自公司职工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

附件: 曾庆海简历

曾庆海: 男,1968年7月出生: 籍贯:广东茂名:中共党员,大专学历, 助理工程师; 1990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广东大顶铁矿技术员; 1996 年 7 月至 1997年7月任广东大顶铁矿选矿厂筹建组副组长; 1997年7月至2016年7月历 任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副厂长、厂长、供应部主任、生产调度主任、 营销部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;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深圳众益 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员: 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任连平县金顺安商贸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(法定代表人); 2022年2月至今任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常 务副总经理、董事、董事长助理。

截至目前,曾庆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,与公司的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